

项目概况

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2025-GZZH-采022

项目名称: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序列号:ZYB-20250716-000215-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由专家择优推荐3家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为其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标项一

标项名称: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数量: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00

保证金金额（元）：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由专家择优推荐3家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入围供应商为其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保证金相关信息

保证金收款单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3时30分

三、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

商公章）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所属规模情况，如具备满足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条件的，必须如实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2.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3分。（5）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6）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2.3具体执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时00分至 2025年07月25日 17时00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3时30分00秒

投标地点（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 楼）。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 13时30分

开标地点：918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不要求 1.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

子交易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1.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1.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 523061500018150073564 2.补充说明 2.1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相关平台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征集文件。 3.重要提示 3.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3.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仁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城南社区政府行政办公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浪

项目联系方式:19985126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联络线理想城四组团11栋6-4

项目联系人： 刘飞宇

项目联系方式： 15597736548